**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GA01 号

当事人姓名：王X

电话：132XXXX4598

违法事实及证据：在XXX道路两侧（东侧），XXXX西进出口处有搭建的售货亭正在经营，经核实，此售货亭长期在此停放并经营，该售货亭未征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办理手续。

你☑逾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行为违反了《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王X未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根据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四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序号2的规定，决定给予你罚款人民币一千五百元整并自行清理、拆除、撤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